

一人ノ共有者ノ爲メニハ消滅時効完成セサル可シ、此場合ニハ本法ノ主義ヨリ論スレハ消滅時効ハ全然完成セサルモノト看ル可キナリ、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役權者カ其權利ノ一部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其部分ノミ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ス

(一) 凡ソ權利ノ分割ニ二種類アリ、一ハ其目的物ニ從ヒ權利ヲ縱斷スルモノニシテ例ヘハ三間幅ノ通路開設權ヲ二間幅トナスカ如シ、二ハ權利ヲ主體ニ依リ分量的ニ分ツモノナリ、例ヘハ地役權ヲ二人ノ共有トナシ一人ハ三分ノ一ヲ有シ一人ハ三分ノ二ヲ有ストナスカ如シ、前ノ意義ニ於テハ地役權ハ不可分ニ非ス、之レ既ニ第二百八十二條ニ項ノ認ムル所ナリ、然レトモ後ノ意義ニ於テハ地役權ハ不可分ニシテ其一部ヲ取得シ讓渡シ又ハ消滅セシムルヲ得ス、之レ第二百八十二條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並ニ前條ニ於テ認ムル所ナリ、本條ハ前ノ意味ニ於ケル地役權ノ一部消滅ヲ認メタルモノナリ、故ニ理論上モ剛力間然スル所ナシ、例ヘハ承役地ノ何レノ部分ヲモ通行スル權利アリシニ其一部ヲ通行スルノミニテ他ノ部分ヲ通行セサルコト二十年ニ及フトキハ他ノ部分ニ對スル地役權ハ消滅ス可シ、又例ヘハ承役地ヨリ砂利及ヒ石灰ヲ採取スル權利アルニ砂利ハ

依然年々之ヲ採取スルモ石灰ヲ採取セサルコト二十年ニ及フトキハ石灰ヲ取ル權利ハ消滅ス可シ、又例ヘハ承役地上全部ニ家屋ヲ建築スルヲ禁スル權利アル場合ニ承役地ノ所有者カ其一部分ニ家屋ヲ建築シ二十年ヲ經過セルトキハ其部分ニ對スル建築禁止ノ地役權ハ消滅スルカ如シ、

(二) 本條ハ消滅時効ニノミ關スルモ前述ノ如キ理由ニヨリ目的物ニ從ヒ地役權ヲ分割スルハ其性質ニ反スルモノニ非サルカ故ニ本條ハ之ヲ他ノ消滅原因ニ準用スルヲ得可シ、例ヘハ一部拋棄、一部收容ノ如キ場合ニ之ヲ認ムルヲ得可シ、或ハ本條ヲ準用セサルモ右ノ結果ハ理論上之ヲ認ムルヲ得ン、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共有ノ性質ヲ有セサル入會權ニ付テハ各地方ノ慣習ニ從フ外本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一) 入會權ノ觀念 本法ハ物權ノ一種トシテ入會權ヲ認ム、然カモ其内容ヲ定ムル所ナシ、只僅カニ第二百六十三條及ヒ本條ニ於テ準據法ヲ定ムルニ過キス、是レ甚シキ立法ノ粗漫ト云ハサル可ラス、蓋シ本法ノ如クニ物權ノ種類ヲ限定スル法制ニ於テハ其認メタル物權ハ必ラス之ヲ定義シ(定義ノ形式ヲ取ラサルモ其内容ヲ示ス規定ヲ設クルヲ要ス)以テ其内容ヲ示スヲ要ス可シ、若シ然ラサレ

ハ如何ナル權利カ物權トシテ認メラレタルカチ知ル能ハサル可ケレハナリ、然ルニ法典カ入會權ニ付キテ其内容ヲ定メサリシハ察スルニ從來ノ慣習ニ依リ認メラレタル觀念ヲ默認セントスルノ旨意ニ外ナラサル可シ、果シテ然ラハ所謂入會權ナルモノハ内容ノ一定セル一種ノ權利ニ非スシテ内容ヲ異ニスル數種ノ權利ノ總稱ニ外ナラサルナリ、概シテ云ヘハ一定地ノ住民(町村縣宇等)カ村落業又ハ薪等ヲ五入シテ收取スル權利ヲ總稱スルナリ、其特徵ヲ上クレハ(一)或縣町村又ハ大字小字等ノ住民カ共同シテ有スル權利ニシテ所有權ノ共有ノ如クニ自由ニ處分シ得ヘキ持分ヲ有セス、只他人ノ同等ノ權利ヲ害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有スル權利ナリ、然レトモ其權利ニ差等ヲ附スル場合モ又全ク無キニ非ス、而シテ其權利ハ其地方ノ住民ニ屬シ其地ノ住民タルノ資格ヲ以テ權利享有ノ條件トナスヲ常トシ(明治三九、二、五大審院判決參照)其地ノ住民トナリタル者ハ所謂入會山ニ入りテ採薪等ヲ採取スルノ權利ヲ有シ、其土地ヲ去リタル者ハ當然其權利ヲ失フモノ多シ、且ツ又入會權ハ必シモ自村ノ山林原野上ニ限リ有スルモノニ非スシテ他ノ町村ノ所有スル山林原野上ニ存スルコト稀ナラス(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五日大審院判決)(二)其權利ノ内容ハ共同ノ使用收益權ニ止マリ地盤ヲ變更スル權利ヲ有セサルモノ多シ、蓋シ住民其土地ヲ去ルトキハ其權利

ヲ失フモノナルカ故ニ地盤ニ對スル權利ヲ認メサルハ當然ナリ、(三)入會權ノ目的物ハ土地ニシテ而カモ森林原野ニ限ラル、カ如シ、耕地上ノ入會權水面上ノ入會權ノ如キ未ダ會テ之ヲ開カス、此點ハ只慣習ニ因リ定マルモノニシテ別ニ理由アルニ非ス、以上上ケタル三點ハ多クノ入會權ニ就テ見ル特徵ナリト雖モ、固ト入會權ノ種類内容ハ一定セサルモノナルカ故ニ、右ノ特徵ヲ缺ク場合モアルヘク、又他ノ特徵ヲ有スルモノモアルヘシ、凡テ慣習上定マリタル權利ノ内容ハ其ノ儘民法上效力アルヘシ、

(二) 入會權ノ準據法

以上ノ如キ權利ヲ認メテ我民法ハ物權トシ其内容ニ由リ之ヲ二分シ共有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ハ先ツ地方慣習ニ從フ可キモノトシ慣習ナキトキハ所有權ノ共有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可キモノトシ、共有ノ性質ヲ有セサルモノハ各地方慣習ニ從フ外本章ノ規定ヲ準用ス可キモノトス、故ニ入會權ニ就テハ地方慣習ハ全部保有セラレ效力ヲ認メラルコトトナレリ、猶此ノ慣習ハ所謂地方慣習ナルカ故ニ甲地ノ慣習ヲ以テ乙地ノ入會權ヲ律スルヲ得ス、入會權ニ關スル判例ハ今日甚々多シト雖モ甲地入會權ニ關スル判例ハ乙地ノ入會權ニ關スル先例トナスヲ得サルナリ、

(三) 入會權ノ性質

此ニ於テカ共有ノ性質ヲ有スル入會權ト共有ノ性質ヲ有セサル入會權ノ區別ヲ明ニスルヲ要ス、一説ニ因レハ共有ノ性質ヲ有スル入會權ハ森林原野ノ共有者カ入會シテ其權利ヲ行使スルヲ謂フモノトス(富井博士民法原論二八六)、即チ此説ニヨレハ此種ノ入會權ハ所有權ノ共有ニ外ナラス、他ノ説ニ因レ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ニ所謂共有ノ性質ヲ有スル入會權トハ地盤毛上共ニ入會權者ニ屬スル場合ヲ指シタルモノニ非スシテ、地盤ハ第三者若シハ入會權利者中一二ノ者ニ屬シ其毛上ノミ入會權利者カ共有シテ共同收益スル場合ヲ指シタルモノト解釋セサル可カラスト(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審院判決)、其理由ハ入會權ハ他人ノ所有權ヲ有スル土地ノ上ニ立入り其毛上收益ヲナス場合ニ初メテ生スルモノニシテ若シ地盤ノ所有權モ亦共有ナリトセハ之レ入會權ニ非スシテ眞ノ共有ナリト云フニ在ルモノ、如シ然レトモ我々慣習ニ於テハ地盤ヲ共有スル場合即チ共有山モ之ヲ入會山ト稱スルコト普通ナリ、蓋シ入會トハ土地ヲ區劃セシテ互入シテ權利ヲ行フノ狀態ヲ云フモノニシテ地盤カ共有ニ屬スルヲ將タ毛上ノミカ共有ニ屬スルヲ付キテ區別ヲナサ、ルナリ、故ニ前説ヲ以テ正シトス、大正九、六、二六、大審院判決(判決錄二六輯九三二頁)ハ從來ノ見解ヲ捨テ地盤ノ共有ナルモノヲ共有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

トシ、毛上ノミノ互入テ地役權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トセリ、茲ニ至リテ入會權ニ適用スヘキ法規ノ標準略明瞭トナレリ、即チ此種ノ入會權ハ共有權ニ外ナラス、然レトモ其森林原野ニ關シ其權利ノ行使方法、持分ノ處分、喪失、分割請求權等ニ付キ舊來ノ慣習ノ存スルモノ少カラサルカ故ニ連カニ之ヲ改ムルハ不可ナルヲ以テ先ツ之ニ從フ可キモノトシ、其慣習ナキ點ハ共有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可キモノトス、然リ而シテ廣ク各地ニ存ス可シト想像セラル、慣習ハ(一)分割請求權ヲ認メサルコト、(二)住所ヲ轉スルトキハ共有權ヲ失フコト、(三)持分ノ讓渡ヲ許サ、ルコト、(四)外部ニ對スル代表者ヲ有スルコト等ナル可シ、共有ノ性質ヲ有セサル入會權ハ森林原野其モノ、所有權ハ地方團體又ハ或個人ニ屬シ使用收益權ノミカ地方ノ住民ニ屬シ之ヲ共同ニ行使スルモノナリ、即チ他人ノ物ノ使用收益權ナリ、故ニ地役權ニ類似ス、然レトモ其性質タル土地ノ便宜ノ爲メニ土地ヲ使用スルニ非スシテ人ノ便宜ノ爲メニ土地ヲ使用スル權利ナリ、故ニ地的役權(地役權)ニハ非スシテ羅馬法其他歐洲諸國ノ認ムル人的役權ナリ、從テ地役權ニ關スル規定ヲ其儘適用スルヲ得ス、故ニ先ツ各地ノ慣習ニ從ヒ次テ本章即チ地役權ノ規定ヲ準用ス可キモノトス、而シテ各地慣習ナラスト雖モ(一)存續期間ハ之ヲ永代トナスコト、(二)種々ノ名稱ノ下ニ對價ヲ拂フ

コト、(三)入會山管理ノ義務等ニ關スルモノ多カル可シト思ハル、

(四)入會權ノ取得 入會權ハ從來ノ慣習ニ基クモノ大多數ヲ占メ、且ツ共有ノ性質ヲ有スル入會權ニ至リテハ近來分割ヲ行フ傾向著シ、蓋シ經濟上ノ事情ノ變遷ノ然ラシムル所ナリ、然レトモ入會權ハ法律ノ認ムル合法ノ物權ノ一種ナルカ故ニ固ヨリ新ニ之ヲ設定スルヲ妨ケサルナリ、

(五)入會權ノ讓渡 入會權ハ讓渡シ得サルヲ通常トス、蓋シ是レ素ト地方住民ノ生活ヲ支持スル爲メニ生シタル權利ナルカ故ニ之ヲ遠隔ノ者ニ讓渡スヲ得サルハ當然ナリ、且ツ之ヲ同地方ノ者ニ讓渡シ得ルモノトスルトキハ遂ニハ兼併ノ弊ヲ生シ易キカ故ニ讓渡ヲ許サ、ルヲ普通トス、然レトモ又承役地(入會山ヲ所有スル町村)ヨリ一定數ノ切符ヲ入會權ヲ有スル町村ニ交付シ、其町村ヨリ之ヲ其住民ニ交付シ切符ヲ携帯スル者ハ入山ヲ許スカ如キ方法ニヨル地方ニ於テハ其切符ヲ讓渡スニ因リ入山權ヲ讓渡スヲ得可キカ、

(六)入會權ノ登記 入會權ハ物權ナルモ登記法ニ於テ其登記手續ヲ認メス、故ニ登記ナクシ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明治三六、六、一九、大審院判決)、

民法釋義 卷之二上終

索引

イ

- 一物一物權ノ原則……………九
- 意思主義(物權設定)……………三一
- 意思主義(占有保護ノ理由)……………九六
- 意思表示ニヨル物權變動(一方行爲)……………五一
- 開陳設置請求權……………三六〇
- 移轉主義(共有物分割)……………四七〇
- 隱秘占有……………一二三
- 遺失物ノ意義……………三九四、拾得ノ意義……………三九六、拾得者ノ義務……………三九七、拾得者ノ權利……………四〇〇、所有權ノ取得……………四〇一、回復……………一九五、
- 入會權ノ觀念……………五九三、準據法……………五九五、性質……………五九六、取得……………五九八、讓渡……………五九八、登記……………五九八、

ロ

索引

排水設備ニ關スル權利……………三四八、其使用權……………三五〇、買收權……………五一九

ニ

任意行爲ニ因ル袋地……………三三五
認定主義(共有分割)……………四七一

ホ

法定地上權……………五一七
法令ニヨル所有權ノ制限……………二八三、三〇六、三一五
妨害除去請求權……………二九七
防火牆壁……………三六六

ヘ

平穩占有……………一二五
返還請求權ノ讓渡ニ因ル引渡……………八一、一五三

ト

登記原因—六五、登記ノ效力—六六、有效條件—六三、
 登記請求權……………六二
 登記能力アル權利……………四三
 登記能力アル物權變動……………四五、四九
 登記前ニ於ケル物權變動……………六八
 登記後ニ於ケル物權變動……………七一
 徒元費……………二一一
 盜品遺失品ノ回復請求……………一九五
 土地所有權ノ觀念……………三一
 土地所有權ノ制限……………三一五
 土地ノ分割ト地役權……………五七一
 動產物權ノ公示方法……………七七
 動產ノ占有……………一一二

地上權ノ沿革—四八九、取得原因—四九一、登記—四九
 二、相續—四九三、讓渡—四九三、消滅原因—四九四
 性質—四九六、物體—五〇〇、地上權者ノ權能—五〇
 一、地代ノ性質—五〇四、地代ノ増減—五〇六、地代
 ノ延滞—五〇八、地代支拂時期—五〇八、存續期間—

五二二、消滅後ノ關係(買收權)—五一七、
 地役權ノ沿革—五四七、觀念—五四八、五六一、存續期
 間—五四九、地代—五五〇、客體—五五〇、主體—五
 五〇、前提—五五一、內容—五五二、種類—五五四、
 地役權者ノ請求權(訴)—五五五、發生—五五八、附屬契
 約—五五九、消滅原因—五六〇、種類—五六三、從屬
 性—五六五、不可分性—五六九、時效取得—五七六、
 承役地ノ時效取得ニ因ル地役權ノ消滅—五七七、消滅
 時效ノ起算點—五九一、時效中斷—五九二、時效ニ因
 ル一部消滅—五九二、
 地下ノ所有權ト其利用……………三一
 竹木ノ枝根ニ關スル權……………二六九
 直接占有……………一一四
 貯水工作物……………三四一
 上空ニ對スル所有權ノ擴張……………三一三

臨時ノ必要費……………二〇九
 隱地使用權……………三二一、三二二
 隣地通行權ノ性質—三二八、要件(袋地)—三二五、內容

三三〇、
 隣地通行權者ノ償金義務……………三三二
 隣地ニ落タル果實……………三七三
 流水ニ關スル權利……………三四六

公ノ市場ニテ取得シタル盜品……………二〇六

加工ノ要件—四二四、效力—四二七、所有權取得ノ理由
 —四二九、四三一、
 家畜外動物……………二〇四
 解除條件附地上權……………五一四
 界標設置請求權……………三三五
 間接占有—一一四、取得—一四〇、喪失—二六二、

客觀主義(占有意思)—一〇二、(占有保護)—一九七、
 簡易引渡—七八、性質—一四八、要件—一四八、
 ヨ
 用水地役……………五七九

他物權ニヨル所有權ノ制限……………二八四
 第三者ノ意義(一七七)……………七一

相隣權ノ性質……………三〇六
 相對主義(占有保護)……………九四
 相對的公信主義……………六四
 相續權ノ準占有……………二七一
 相續ニ因ル物權取得ノ登記……………五三
 存續期間ノ定ナキ地上權……………五一五

通常ノ必要費……………二〇九
遺及權……………一四

慣習法ニヨル所有權ノ制限……………二八四、三一六
果實ノ意義—一六九 取得權ノ性質—一七二、其順位—
一六九
觀望權ノ制限……………三七七

ネ
ナ
ラ
ム

マ
ヤ

無効登記……………六五
無主物ノ占有……………一一一
無主不動産……………三九三
無償ノ地上權……………五〇二

埋藏物ノ意義—四〇三、所有權取得—四〇五、其性質—
四〇九、
形式主義(物權設定)……………二八
形式の適法主義……………六四
權利消滅ノ登記……………五八
權利行使ノ意義(準占有)……………二七四
繼續地役(表現地役)……………五七三
限定占有……………一一二
原始取得(占有)……………九九
現實引渡……………七八、一四一

雨水……………三四四

ク

區分有……………三一八、四三九
過失占有……………一二七

物權變動ノ對條條件……………四二
物權契約ノ形式—三三、內容—三三、效力—三六、能力
—三六、當事者—三六、
物權契約ト原因行為トノ關係……………三八
物權契約ト登記(引渡)ノ關係……………三七
分割(共有物)ノ訴—四六二、分割請求權—四六二、分割
ノ性質—四七〇、方法—四六八、禁止—四六五、效力
四七四、參加—四七八、四八〇、分割者ノ擔保責任—
四八二、

フ

現在ノ妨害(占有)……………二一七
不動産ノ占有……………一一二
不分割契約(共有)……………四六三
不法行為説(占有保護)……………九四
不正妨害(占有)……………二二一
不消滅主義……………八五
附合(動産)ノ要件—四一七、效果—四一九、四二〇
附合(不動産)ノ要件—四二一、效果—四一五、物權ノ觀
念—一、內容—三、目的—六、客體—二、取得—四六
喪失—四六、變更—四七、分類—一九、種類ノ限定—
一八、二四、
物權ノ一般の性質……………八
物權の請求權……………一五
物權ノ目的物ノ特定……………九
物權法源……………二二
物權ノ設定移轉ノ意義……………二七
物權ノ設定移轉行為……………二八
物權ノ得喪變更ノ原因……………四八

公然占有……………一三三
公法上ノ所有權制限……………三一〇
公用徵收ノ登記……………五五
混和ノ要件……………四二一、效力—四二三、混同ノ觀念—八
三、效果—八四、原因—八九、
堰ノ設置及使用……………三五三
永小作權ノ觀念—五二〇、目的—五二二、取得方法—五

二四、消滅原因	一五二六、機能	一五二八、貨貸	一五三三				
四、讓渡	一五三二、地代	一五二二、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三九、濫用	一二七一、存續期間	一五四三、五四四、五五五、更新	一四五、消滅後ノ關係	一五四六	
永小作權ニ關スル慣習ノ效力	五四六						
テ	低地立入權	三三九					
條件附先占	三九二						
ア	惡意占有者ノ果實返還義務	一七七					
サ	裁判ニヨル物權取消ノ登記	五五					
債權ノ準占有	二六九						
財團上ノ占有	一一〇						
キ	強暴占有	一二五					
六	疆界確定ノ訴	三五六					
疆界越境ノ建築	三七六						
疆界近傍ノ建築	三七四						
共同占有	一一八、一二一						
共有ノ觀念及種類	一四九三、原因	一四四六、共有者ト第三者ノ關係	一四四四、相互間ノ關係	一四四四、共有ノ登記	一四五〇、		
共有ニ關スル債權	四五八、四七六						
共有物ノ使用	一四四七、管理	一四五二、保存	一四五三、變更	一四五二、管理費用ノ負擔	一四五五、		
共有物ノ證書保存義務(分割後)	四八五						
ユ	有益費	二二〇					
有價地上權	五〇三						
優先權	一一						
メ	未登記物權ノ得喪變更	六〇					
ミ	所有權妨害者ノ對人責任	三〇〇					
從タル物權	二〇						
自己防衛	二一五						
自己ノ爲メニスル意思	一〇四、一三一						
順位	一一						
準占有ノ沿革	二六六、觀念	二六七、目的	二六三、意思	二七二、取得	二七二、效力	二七六、二七八、二七九、喪失	二七六、
ヒ	引渡	一七八、一三八、引渡ノ合意	一四一				
費用償還義務(占有回復者ノ)	二〇八						
漂流物	四〇二						
モ	物ノ一部上ノ占有	一〇九					
持分ノ性質	一四四三、取得	一四六〇、割合	一四四九、確認ノ訴	一四五〇、拋棄	一四五九、		
セ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ニ對スル抗辯	二九四					
索引		七					

シ

取得時効ノ登記	五五		
承水義務	三三八		
承役地ノ負擔	五八二、五八六		
承役地ノ取得時効ト地役權ノ消滅	五八七		
消滅主義(混同)	八四		
主觀主義(占有意思)	一〇一		
所持	九七、一三二		
所持意思	一三三		
所持ノ引渡	一四四		
所持ノ喪失	二五九		
所有意思ヲ以テスル占有	一一二		
所有權説(占有保護ノ理由)	九五		
所有權ノ觀念	二七九、目的物	二八六、種類	二八六
制限	二八二、機能	三〇七、保護	二八六
所有權ノ拋棄	三〇一、要件方法	三〇二、其制限	三〇四、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二八八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ニ對スル抗辯	二九四		

336
55

終